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5 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唐国琼_____

高宏彪_____

王 斌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